

2023 年中国川渝地区——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论坛 经贸对话交流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员会

乙方：重庆臻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在重庆市璧山区举办的 2023 年中国川渝地区—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论坛经贸对话交流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中负责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本次活动拟安排中国川渝地区—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论坛经贸对话会、2023 年澜湄合作国际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璧山区及湄公河五国特色商品展、参观交流、欢迎晚宴、实地考察等系列商务投资洽谈活动。乙方为本次活动提供包括湄公河五国部级政要或部长级别官员、商协会及行业头部贸易企业的邀请、会议场地租赁、会场布置、翻译服务、酒店住宿、宴请用餐、展区搭建、物料、后勤保障、安保服务、外事服务、活动执行等相关服务。

二、协议金额、流程及服务期限

1、本协议服务费共计 1,7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2、本次活动服务费支付流程

本协议分两次支付，双方于本协议签字生效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50%，即 8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中己方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据实结算剩余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臻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123914362510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江与城支行

4、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时止。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代表就本次活动的主办方对乙方的设计实施方案进行审批确认。

2、甲方对本次活动流程及执行要求进行全程指导，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确定。

3、甲方有权就乙方本次活动执行过程全程监督。

4、本活动的服务期间，甲方应尽可能提供乙方必要的信息支持以及协调相关部门对本次活动的协助。

5、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支付流程向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本次活动的要求，负责活动所涉及场地的租用，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完善、氛围营造等。

2、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本次活动的设计、搭建、安装、调试及拆卸、服务指引等相关工作。

3、提供本次活动必需的灯光、音响、显示等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及相应技术保障。合理使用设施设备，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4、负责本次活动期间外宾行程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机票住宿及出行交通。

5、负责活动全流程所需物料的内容收集与汇总整理、制作、管理工作，保障物料主题风格的统一，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包括证件、座位名牌、台牌、会议手册、签到册等内容设计与制作。

6、负责本次活动全程资料的设计制作翻译、印制、发放等相关工作包括全过程现场嘉宾随同翻译、会场同声传译人员及设备、活动现场录像制

作短视频等。

7、负责落实场地、设备、物品、人员等保障，负责活动现场秩序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理现场突发问题，提供确保活动全流程顺畅实施的保障服务。

8、负责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现场安保人员，负责安保人员的聘请及管理，协助维护现场次序，以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本次活动过程中以及活动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害、财产遗失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确保安排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为本次活动服务。确保本次活动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丰富的展览、会议、活动、接待整体运营经验，主要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在本次活动期间，须保证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相关内容的支持服务。

10、乙方有义务提供本次活动协议金额足额正式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乙方以上义务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协议价款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乙方全过程各项服务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同时甲方对乙方全过程服务中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完善。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任一行为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即构成违约，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本款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满 30000 元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负责人的，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次以上未经甲方同意即更换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

3、本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按本协议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4、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按本协议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5、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本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出现按本协议约定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因对方违约而依法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当于本协议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本次活动在设备安装、搭建结构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在本次活动协议签订后若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本次活动无法正常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就本次活动乙方已经产生的成本费用，免去其他违约责任。

八、本次活动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若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21日